

湖北省物价局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湖北省水利厅

鄂价环资〔2017〕93号

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水土
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物价局（发展改革委）、财政局、
水利局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
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
号）有关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规定，现将我省水土保持补

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

(一)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.5 元一次性计征。

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

(二) 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.5 元一次性计征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每立方米 1.5 元计征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(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)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每年收费 1.4 元。

(三) 取土、挖砂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 1 元计征(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计，下同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

(四) 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 1 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

二、各收费单位必须按规定在本单位收费场所和门户网站对

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费依据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主体、收费范围等进行公示。

三、各收费单位要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，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以及改变收费计征方式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和上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鄂价环资〔2015〕100 号）同时废止。执行期间，国家有新规定时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